

宁国市乡镇综合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余小毛，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宁国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虞双新，职务：梅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为规范乡镇综合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授权委托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等领域行政执法权，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在行政区域范围内行使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相关职权。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其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行政执法事项：(具体附后)

(二) 违法案件调查取证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委托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收集其他相关证据。

(三)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四) 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调查结束后，对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程序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受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有关单位依法对违法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单位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委托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积极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委托执法事项的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应当从其内部调配在编人员充实执法机构，并组织其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定期向委托单位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2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协议每三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对受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执法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受

托资格。逾期未重新签订委托协议的，委托关系终止，受委托单位不再具有委托执法权限。

五、其他事项

(一)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从事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在委托期限内，若受委托单位存在执法不严、监管不当等行为时，委托单位有权收回委托执法事项。

(二) 重新签订委托协议的，应当根据基层执法所产生的新情况、新变化，新出台或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等，对存在需要重新调整、确认委托执法事项的，应作出调整。

(三) 本委托协议以及重新签订的委托协议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送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